

岑溪市 2024 年镇级生活垃圾外运处置合同

合同名称：岑溪市 2024 年镇级生活垃圾外运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WZZC2024-G3-810281-GXHL

甲方（发包人）：岑溪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乙方（中标人）：梧州康恒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岑溪市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10 日



岑溪市 2024 年镇级生活垃圾外运处置合同

甲方（采购人）岑溪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梧州康恒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岑溪市镇级生活垃圾外运处置项目

项目编号：WZZC2024-G3-810281-GXHL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主体

1.甲方：岑溪市城市管理监督局（经岑溪市人民政府书面授权委托,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代表政府方签订本合同）。

2.乙方：

（二）服务期限及中标单价

1.服务期限：岑溪市生活垃圾填埋场镇级生活垃圾外运处置时间从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2.在发生下列情形时本项目的服务期限将延长或缩短：

- 2.1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延长；
- 2.2 本协议因政府方要求的变更而导致的延误；
- 2.3 因发生甲方应承担的风险，导致乙方延误履行其义务。
- 2.4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认延长的。

2.5 镇级生活垃圾进场量小于合同外运处置量而导致延长服务期限。

2.6 镇级生活垃圾进场量大于合同外运处置量而导致缩短服务期限。

3.外运处置数量：

原则上每天需外运处置镇级生活垃圾量【120】吨，全年外运垃圾总量【43800】吨。

4.本项目处置总单价：【119.15】元/吨。本合同为综合单价合同，已包含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配套人工费用、运输费、技术服务费、管理费、包装耗材

费、镇级生活垃圾转运站场建设、设备和垃圾运输车辆投入、出场过磅费用、运营管理费、生活垃圾处置费等业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服务费用按实际清运量结算。

(三) 服务范围、服务内容

1.服务范围:对运输到岑溪市生活垃圾填埋场除岑城镇的 13 个镇生活垃圾进行外运处置,包括最近一个镇级生活垃圾外运处置合同达到处理量之后未能清运而产生的镇级生活垃圾。

2.乙方服务内容:

2.1 乙方负责将岑溪市范围内下辖 13 个乡镇的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到垃圾焚烧处理厂进行无害化处理。

2.2 乙方车辆转运能力每天不小于 120 吨,并确保除因不可抗力和甲方违约外,节假日及大型活动,乙方运输车辆及时清运当天产生的生活垃圾。如遇不可抗力或突发交通事故等情况导致无法清运生活垃圾的,应当制定应急处置方案。

2.3 乙方负责生活垃圾在甲方指定地点装车至终端处理的运输。

2.4 乙方负责生活垃圾的终端焚烧处置。

(四) 服务要求

1.乙方需配备用于本项目的垃圾运输车辆,清运能力不低于 120 吨/日;

2.乙方需无条件服从甲方管理和调度;

3.乙方所有转运车辆须手续完善,开车前须检查车辆状况,驾驶员拥有符合准驾车辆的各类证件,车辆行驶时遵守交通规则,转运过程中所有责任由乙方负责。

4.乙方须按规定的作业时间实施开放作业,作业人员无缺岗、无迟到、无早退现象,各时段人员准时到岗作业,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作业;

5.乙方做好设备、设施检修、安全检查等工作,并将设备的检查、保养和维修记录整理成台账备查;

6.乙方严禁在甲方指定转运地点养禽畜、赌博、饮酒等不良和违法行为;

7.乙方在履约过程应自觉配合甲方工作,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并依甲方的要求随时纠正或改进清运工作。

(五) 服务质量

1.响应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满足甲方的要求;

2.终端焚烧处置满足国家环保排放要求;

(六) 权利义务内容



1.甲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无偿为乙方提供合法合规的装车转运场地，甲方有义务对乙方进行相关技术指导，贯彻环卫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

1.2 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要求乙方提供清运服务相关数据、资料；

1.3 每三个月结算一次服务费。

1.4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办理乙方的人员和车辆从甲方指定地点到末端处置设施途中所需的垃圾车辆准运证、垃圾车辆临时通行证以及可能需要的道路安全运输许可证等方便乙方车辆人员顺利及时投入工作的相关证件。

1.5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不低于 120 吨/天的垃圾供应量，以确保乙方能按招标文件约定履行转运处置义务。

1.6 完成项目前期开展的必要手续和条件。

1.7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给予乙方本项目可适用的税收优惠。

1.8 甲方有义务将生活垃圾服务费支付纳入当地中长期财政规划及当年的财政预算并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1.9 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提前终止产生损失时，对乙方进行合理补偿。

3.乙方主要权利和义务

3.1 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在合同期内按本合同约定在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排他地享有生活垃圾外运处置的权利。

3.2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费机制获得相应服务费。

3.3 有权享受当地适用的优惠政策。

3.4 非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提前终止产生损失时，有权要求甲方根据本合同进行合理补偿。

3.5 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在本协议范围内提供生活垃圾外运处置等服务并配置、更新运营本项目所需的设施设备，并承担相关费用、责任和风险。

3.6 按照甲方的运营标准，按计划组织管理，并在本项目的服务期内按照甲方标准提供相应服务，保障项目服务水平达到甲方要求。

3.7 乙方运营本项目应设置满足本项目需要配备相应的服务人员。

3.8 乙方应合同期内按时、足额发放相关工作人员的工资。

3.9 接受政府方根据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的规定对项目的监督和检查，乙方必须主

动配合并接受甲方相关监督和检查工作。

3.10 本项目运营期间，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11 甲方有不确定性接待工作或临时检查工作的需要时，乙方应无条件根据甲方提出的生活垃圾外运处置的要求和标准完成工作。

3.12 甲方有国家级、省级创文、创卫或保创等创建工作需求时，在创建、保创工作过程中，乙方应按照国家级、省级创建、保创工作的相关标准提供相应配合。

3.13 乙方运营本项目期间尽最大能力避免出现被省级以上主流媒体负面报道等情形。

3.14 乙方违约或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提前终止时，应向甲方承担本协议约定的违约或终止赔偿责任。

新增：计量要求

1.垃圾计量以设置在垃圾焚烧发电厂内的地磅数据为准。

2.地磅应符合计量标准，并使其保持合法计量状态。

3.垃圾运输许可车辆进、出垃圾焚烧发电厂必须通过地磅计量，乙方需确保运输车辆公平计量，严禁弄虚作假。

（七）项目服务费

（一）从签订合同之日起，采购方根据有资质的垃圾焚烧发电厂垃圾进场过磅记录，每三个月按实际外运处置生活垃圾数量支付服务费。在市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采购方在第4个月的前10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次服务费用。以此类推，原则上每三个月结算一次服务费。

（二）除不可抗力因素，由于乙方自身运营管理原因造成垃圾内的固体、液体等污染物外流，污染道路、周边农田等造成的民事、经济纠纷，乙方应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在乙方与被污染方达成和解、经济补偿协议前，甲方暂停拨付应发月份的服务费，并保留对乙方处罚等权利。

（八）应急预案

1.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的制定：乙方应针对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特大事故、环境公害及人为破坏等各项可能发生的事故和所有危险源制定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明确事前、事中、事后的各个过程中相关部门和有关人员的职责，并报甲方及其他相关部门备案。

2.应急预案的主要类型

2.1 发生火灾、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情形下的应急预案；

2.2 发生公共卫生或安全事故情形下的应急预案，包括突发疫情、恐怖袭击等；

2.3 发生设施、设备故障情形下的应急预案。

3.应急预案的保障措施

以乙方为主体，各有关部门联动配合，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建立和完善应急预案的保障措施：

3.1 逐步建立和完善应急指挥基础信息数据库；

3.2 组建专业应急队伍，包括加强和公安、消防、交管、卫生、市政等队伍的联动，加强培训及演练；

（九）合同变更、合同展期

在合同期限内，经双方协商变更合同内容的，甲方可以与乙方签订补充协议。要延长合同期限的，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经协商一致并报相关部门批准，可以延长。

（十）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1.1 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生活垃圾外运处置服务费支付义务，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支付。同时甲方应承担从规定支付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期间每日逾期应支付款项万分之一的违约金。甲方逾期支付超过【壹】个月的，乙方可以停止清运或处置服务。

1.2 甲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乙方有权获得因甲方违约而使其遭受的损失的赔偿，该项赔偿由甲方支付。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2.1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每日获得乙方在该支付款项周期内支付款项万分之一的违约金，乙方违约金可以直接由乙方支付，也可在甲方对乙方付款时直接予以扣除。

2.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且严重影响项目运营的，甲方应书面通知其限期改正，如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10 日内仍无采取任何措施，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获得因乙方违约而使其遭受的损失的赔偿，该项赔偿由乙方支付。

3. 免责

如果一方证明其未履行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所致，则该方可予以免责。

4. 减轻损失的措施

4.1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或最大程度地减少另一方违约引起的损失。

4.2 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4.3 受损害的一方应有权从另一方获得因试图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合理发生的任何费用。

4.4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损失部分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部分产生于应由受损害方承担风险的另一事件，赔偿的数额应扣除这些因素造成的损失。

(十一) 本合同终止及补偿

因不可抗力、法律变更、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提前终止本合同。

(十二)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件

任何一方由于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使该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该方应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件：

(1) 由地震、洪水等引起的崩塌、山体滑坡、泥石流、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恶劣的气候环境（如 6 级以上的地震、10 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风、降雨量为 210mm 以上且持续降雨超过 24 小时、50 年一遇的洪水）；

(2) 战争、疾病、社会暴乱等；

(3) 化学或放射性污染或核辐射；

(4) 其他：如群众阻挠、政府举办大型活动等。

2. 通知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知道不可抗力后 15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并根据对方要求提供证明。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带来的不利影响，并决定为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每一方带来损失应采取的合理的手段；由于未尽及时、合理地补救而造成的损失扩大，扩大部分由未尽及时

合理补救义务的一方承担。声称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特许经营合同一方违约时，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的另一方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损失。守约方有权从违约方获得为减轻和减少损失而采取行动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守约方有权获得因违约方违约而使守约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如果造成损失的部分原因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赔偿的数额应扣除这些因素应承担的损失。

(十三) 争议解决方式

1.甲方和乙方就特许经营合同履行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达成一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并遵照执行。

2.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存续期间发生争议，当事各方在争议解决过程中，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保证公共产品或公共服务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十四)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五) 合同文件的组成

1. 本项目所有附件、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或澄清）文件、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十六) 合同生效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拾份，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壹份

甲方（章）： 2024年12月10日	乙方（章）： 2024年12月10日
单位地址：岑溪市工农路156号	单位地址：梧州市龙圩区新地镇古令村底麻组

政府采购项目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赵明玉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赵明玉
电 话: 0774-8226833	电 话: 0774-246631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岑溪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梧州市春湖支行
银行账号: 4505016472010000098	银行账号: 2104331119201014916
邮政编码: 543200	邮政编码: 543003
签订地点: 岑溪市	
2024 年 12 月 10 日	

